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3053号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新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新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新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新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新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天新药业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5日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0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7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8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460.64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7,501.71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汇入本公司以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序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281830	23,886.5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6050162025009006666	16,002.13
3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31103090000022665	7,705.4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798900353010808	1,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91753982539	42,235.6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2253980612	63,129.15
合 计			153,958.93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460.64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9,737.33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序 号	项目（不含税）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7,077.0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0.00
3	律师费用	925.9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0.38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3.94
合 计		9,737.33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1,723.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7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91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0,545.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73,813.35
2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53,830.70
3	减：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000.00
4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2.84
5=1-2-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45.48
6=5+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20,545.48

注：合计金额尾差系按万元折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63,129.15万元调整为43,129.15万元，后续产能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企业研究院项目”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23,886.55万元调整为12,886.55万元，并将上述两个项目未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合计31,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新”）负责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12月14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28183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169.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605016202500900666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3110309000002266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535.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79890035301080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9175398253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225398061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30.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	10607426263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9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99253734245[注 1]	单位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5,000.00
合 计[注 2]			20,545.48

[注 1]该账户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202253980612）的子账户，子账户不具备对外结算功能。

[注 2]合计金额尾差系按万元折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50.4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9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146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拟调整“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的投资规模，项目调整后的建设规模为一年 3,000 吨，投资总额为 17,22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2 万元（不含利息）保持不变，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年产 3,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变更后的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2）拟调整“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暂不考虑销售网络建设，同时缩减智慧工厂建设的投资规模。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 1,69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不含利息）保持不变，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相

应变更为“智慧工厂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变更后的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3)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自身情况和市场动态，对工艺路线、设备方案进行全面审慎的评估与论证，并相应配置更加优化的软硬件解决方案，确保产品投产之后在成本、质量等方面具备市场竞争力，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将“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的投资期限从 2025 年 7 月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对研发楼、小试车间、质量检测中心的实施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并对设备的选型、安装和调试进行优化，确保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同时，为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适度调整了“企业研究院项目”的投资节奏，保障研究院项目落地和公司战略规划高度契合，将其投资期限从 2025 年 7 月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上述第(1)、(2)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72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3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08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一期	是	63,129.15	43,129.15	43,129.15	18,154.24	29,107.43	67.49	一期 500 吨产能已于 2024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41.95 [注 4]	不适用	否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否	16,002.13	16,002.13	16,002.13	4,159.84	16,231.24	101.43 [注 3]	一期 3,000 吨产能已于 2024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858.20 [注 4]	不适用	否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否	7,705.48	7,705.48	7,705.48	156.08	6,328.84	82.13	2026 年	[注 1]	不适用	否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27	100.03 [注 3]	2025 年	[注 1]	不适用	否
企业研究院项目	是	23,886.55	12,886.55	12,886.55	1,264.65	10,182.10	79.01	2026 年	[注 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7.11	40,229.60	100.57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677 万吨 精细化学品项目	是	-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0,096.15	31,009.59	9.59	100.03 [注 3]	2026 年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1,723.31	151,723.31	151,723.31	151,723.31	53,838.07	134,089.08	-17,634.23	88.38			1,20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 2024 年末，项目尚在持续投资建设中，最终产品达产条件尚未完成，暂未实现经济效益。

[注 2]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注 3]公司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均系有关产品的销售毛利润。

[注 5]合计金额尾差系按万元折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	31,000.00	31,000.00	30,096.15	31,009.59	100.03	2026 年	[注]	不适用	否
	企业研究院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和行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对“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和“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进行调整。其中，“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3,129.15 万元调整为 43,129.15 万元，用于一期 500 吨产能建设，后续产能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企业研究院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3,886.55 万元调整为 12,886.55 万元。同时，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未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合计 31,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项目尚在持续投资建设中，最终产品达产条件尚未完成，暂未实现经济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高峰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本会鉴[2025]3053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大会参[2023]3053号报告使用





姓名 沈大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37307300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8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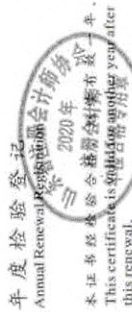
2017年03月01日

330104100873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31402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叶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9207276517
 Identity card No.

